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北京)

引入“窝藏”罪以代替“运输逃犯”罪

(由阿根廷共和国提交)

1. 在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第34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对于经**1988年《机场议定书》修正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进行修订的议定书草案，供其审议，该草案包括对“非法运输逃犯”¹这一特定犯罪的描述。这种对刑法的创新概念迅速成为公约修订草案当中问题最多并最具争议性的内容之一，一系列国家的代表团公开表示反对将此内容纳入到最后案文当中。

2. 对这一概念主要有三种反对意见：(a) 主要动词（“运输、导致运输或便利运输”）的性质不明确，“逃犯”一词的用法也模糊不清，由此使得各国难以商定一种可共同接受的定义，能够融入各种不同的法律体系；(b) 对其它国际法律文书所述犯罪的提及，被认为造成离题，产生困惑和种种不精确之处，和(c) 包括国际航协在内的某些观察员对于这一概念给航空公司带来的实际困难表达了关切，航空公司无法确定何时发生此类犯罪。

3. 法律委员会主席指出，由于对是否应将“运输逃犯”罪写入案文没有达成共识，因此他提议成立一个小的工作组，处理运输犯罪问题，并就两种犯罪（第一条第一款(i)和(j)项）的其中一项寻求达成共识。主席指出，委员会在运输个人的问题上离达成共识更加遥远。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就需要决定如何把这一问题提交给外交会议。小组还应考虑关于“选择适用/选择不适用”公式的建议，这一建议已得到相当支持，尽管还不是压倒性的支持。此外，小组需要确定，如果插入尽责义务的概念，是否能使运输个人的犯罪这一提案更可接受。

4. 主席与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埃及、美国、俄罗斯联邦、印度、日本、黎巴嫩和南非代表一起参加了工作组的讨论，工作组是由小组委员会主席主持的。

5. 为了便利对这一问题的讨论，阿根廷提出了一份备选提案，用更广泛的刑事犯罪来代替“运输逃犯”罪，这一更广泛的刑事犯罪涵盖向一个因犯下公约确定的一种犯罪而寻求逃避刑事起诉的人提供的各种形式的协助。按照这一标准，此种行为本身即构成犯罪，因此必须对这一罪行提出起诉并绳之以法。

¹ 法律委员会所审议的草案第一条第一款(j)项将“在航空器上运输、导致运输或便利运输另一人，并明知该人所实施的行为构成了附件2所列的各项条约确定的犯罪，并意图协助该人逃避刑事起诉”的任何人定为犯罪。(附件8)

6. 法律委员会随后同意删除第一条第一款 (j) 项“运输逃犯”，并用新的第一条第二款予以取代，内容如下：

“2. 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也：

(d) 明知一人实施了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 (a) 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行为，或明知该人已因此种犯罪行为而被执法当局通缉以进行刑事起诉，或该人已因此种犯罪行为而被判刑，协助该人逃避调查、起诉或惩罚。”

7. 这一新的草案提供了以下益处：

- a) 首先，它不排除对运输逃犯罪的起诉，相反却把这一内容包括在内；
- b) 此外，它涵盖向犯有公约规定应予惩罚之罪的任何人提供的各种形式的协助，因此为公约意图保护的利益提供了更大程度的法律确定性和保护；
- c) 不再提及与国际民航组织工作领域无关的其它国际公约，从而避免了上述争论，并再次提供了更大程度的法律确定性；和
- d) 最后，无论其措词还是其核心概念，都更易于纳入各个国家的不同法律体系当中。这里仅举两个例子，在民法传统中可以将这一罪行定为窝藏罪，而在普通法传统中，则可将这一罪行定为事后协从罪。

8. 因此，我们认为，采用上述概念来取代运输逃犯罪，是十分可取的做法。这将增强法律确定性，并必将推动各方更广泛和更迅速地接受《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新案文。

—完—